附件 3:

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重庆市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并郑 重做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7〕316号),以及《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渝农发〔2018〕239号)等相关规定。
- 2、企业自主投档材料真实有效,补贴产品技术参数、 配置、性能等指标与检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承诺一致。
- 3、补贴产品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只能匹配一款药箱;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 4、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 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及时主动处理纠纷,确保购机者 利益。
 - 5、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

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 6、已建立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专业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 7、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机需要退、换货的,需提前告知当地农机部门,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主动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做好核机验机、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
- 8、对提供的补贴机具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授权的经销商负监管责任,对其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试点产品补贴资格因违规等原因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